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5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6〕003号

被处罚人：武汉市星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道临漳大道龙腾花园3号楼13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丽梅，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E8XL6U0J

2026年1月28日，本机关接到武汉市卫健委12320转办单，反映你单位涉嫌无证经营。依法查明，武汉蔡甸星望西医内科诊所由武汉市星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设立，两者法定代表人均为何丽梅。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超出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你单位备案登记的诊疗科目仅为内科，但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期间超范围接诊儿童15名，开展儿科诊疗活动并获取违法所得750元人民币。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笺。执业医师贺浩明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29日《医师执业证书》执业机构未注册在该诊所，却在该诊所内开展诊疗活动出具处方。三、2026年1月29日，该诊所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上述行为违反医疗管理相关规定，存在医疗安全与公共卫生隐患。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60003）；2.《询问笔录》3份（饶露露2026.01.29、2026.02.10）（贺浩明2026.01.29）；3.《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编号：20260039、20260055）；4.武汉市星望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武汉蔡甸星望西医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6.何丽梅、饶露露、贺浩明身份证复印件；7.贺浩明《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8.贺浩明《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9.免责协议；10.现场照片3张；11.蔡甸区行政审批局提供贺浩明注册信息；12.处方笺原件8张；13.患者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5页

统计表；14.《门诊工作日志》照片件12张；15.《授权委托书》；16.何丽梅《证明》材料；17.武汉蔡甸星望西医内科诊所《整改报告》，为证。

一、诊所超出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75；违法行为“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备案范围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1.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2.无诊疗收入的、3.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4.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给予：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750元人民币，3.处1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二、诊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具处方笺的行为，违反了：1.《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经注册的执业医师在执业地点取得相应的处方权。”2.《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5页

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91；违法行为“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现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使用1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标准“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三、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容器的行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第二款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规定。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5页

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68；违法行为“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首次发现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1. 警告，2. 处2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

综上违法行为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750元人民币；3. 处2.2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整改以上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